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薦任科員楊宗展
聯絡電話：自動02-23945744；警用722-6589
傳真電話：自動02-23921955
電子信箱：cpu741275@npa.gov.tw

受文者：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警署人字第1060136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一份，自一百零六年

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本案逐點說明請至本署警政知識聯網/業務公告/人事室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本署各單位

副本：內政部(請備查)、本署署長室、各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警政委員室、人事室各科(均含附件)

106/09/01
14:16:24

106/09/01



1060006150

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

- 一、為執行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表（以下簡稱支給表）之規定，並統一規範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與所屬警察機關（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機關）辦理工作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申請及核發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 二、獎勵金之經費來源：
 - （一）警察機關年度預算。
 - （二）本署於年度預算內編列「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統籌運用。
- 三、警察機關於年度預算項下編列之獎勵金，應依其所負任務特性、案情輕重難易、轄區治安狀況需求、工作績效表現或實際出力程度，核實發給。
- 四、本署於年度預算項下編列之「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分配方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年度由本署分配撥發三千萬元為原則（分成上、下半年度核發），以五十萬元為基數，按最近一年刑案發生數（占百分之二十）、破案率（占百分之十五）、交通事故發生數（占百分之十五）、轄區人口數（占百分之二十五）及基層外勤員警編制人數（占百分之二十五）等比率計算增發。
 - （二）本署及所屬警察機關（構）、學校、金門縣警察局及連江縣警察局：依其工作特性，於本署預留款二千萬元項下核撥適當數額。
- 五、本署於年度預算項下編列之「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獲配機關應按月結算並陳報本署核銷，原始憑證應裝訂成冊妥善保存備查，並設置專帳登記，本署得派員抽查；年度賸餘款應於當年度繳回本署，不得轉入下年度支用。
- 六、獎勵金核發項目及發給基準如附表。

- 七、獎勵金應於工作完成後三個月內，詳敘具體事蹟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類別向警察機關業務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 八、警察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會，由機關首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並由督察、人事、政風及主(會)計等單位派員組成，依各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工作計畫所設定之績效評核原則及績效指標，於發給基準範圍內，評估獎勵金申請案件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 九、獎勵金申請案件經警察機關之業務、人事及主(會)計等權責單位初步審核，並由人事單位彙整提送績效評估會審議，依績效評估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獎勵金發給事宜。但工作事蹟明確著有績效之案件，確因時效急迫性或已就相同案情核發有案者，得經相關權責單位書面審核同意，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先行發給獎勵金，再提交績效評估會審議追認；績效評估會審議不符規定者，已發給之獎勵金應予追繳。
- 十、支給表附則第二點所稱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應由警察機關報經本署核定後，依下列規定核實發給獎勵金：
- (一)核發對象：
1. 未支領特勤職務加給之實際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
 2. 未支領特勤職務加給之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指揮所編組人員或勤務督導人員。
- (二)發給基準：
1. 每人每日按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時數，依下列基準範圍內發給：
 - (1)未滿四小時者，二百元。
 - (2)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者，四百元。
 - (3)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六百元。
 - (4)十二小時以上者，八百元。
 2. 每人每月發給上限為五千元，並得視工作辛勞程度於

發給上限範圍內調整。

(三) 核發程序：獎勵金申請案件按月結算後，得免績效評估，經警察機關業務、人事及主(會)計等權責單位依規定審核，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後核實發給。

- 十一、支給表附則第四點所稱同一事蹟，係指工作績效具有完整不可分性，或存在一定之時間及空間關聯性。
- 十二、獎勵金之發給，應落實獎從下起原則，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並以實際出力首功人員為優先考量。各層級主管人員則視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核給，不得高於首功人員。
- 十三、獎勵金申請案件經查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致生不良後果，影響警譽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減)發獎勵金。
- 十四、核發獎勵金，應於每年度預算經費內支應。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視經費執行情形酌減或不予發給。

第六點附表

類別	核發項目	核發對象	發給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備考
刑事類	<p>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鑑定跡證或處理爆炸點(裂)物，有具體績效者：</p> <p>(一) 刑案現場勘察採證、鑑定跡證，因鑑定款而破案或供為犯罪證據。</p> <p>1. 勘察刑案現場，蒐獲跡證，因鑑定而破案或供為犯罪證據。</p> <p>2. 受理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送鑑跡證，因鑑定而破案或供為犯罪證據。</p> <p>3. 受理重大或特殊刑案，因鑑定或分析提供具體偵查情資而破案。</p> <p>(二) 處理爆炸(裂)物案件，排除危害。</p>	團體	<p>三萬</p> <p>二萬</p> <p>二萬</p>	
	<p>1. 支援處理疑似爆炸(裂)物現場案件：</p> <p>(1) 安全排除疑似爆炸(裂)物危害。</p> <p>(2) 安全排除結構完整、危險性高之爆炸(裂)物危害。</p> <p>(3) 安全排除社會矚目之重大、特殊爆炸(裂)物危害。</p> <p>2. 協助法院、檢察署或警察機關鑑定疑似爆炸(裂)物案件：</p> <p>(1) 安全排除疑似爆炸(裂)物危害並完成鑑定。</p> <p>(2) 安全排除結構完整、危險性高之爆炸(裂)物危害並完成鑑定。</p> <p>(3) 安全排除社會矚目之重大爆炸(裂)物或數量眾多之爆炸(裂)物危害並完成鑑定。</p> <p>3. 協助爆炸(裂)物或爆炸現場蒐證、重建，並提供偵辦而破案。</p> <p>4. 協助法院、檢察署或警察機關銷毀火藥、炸藥或爆炸(裂)物。</p>		<p>五千</p> <p>三萬</p> <p>五萬</p> <p>五千</p> <p>二萬</p> <p>五萬</p> <p>三萬</p> <p>二萬</p>	
	<p>二、偵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有功者：</p> <p>(一) 查獲各式長、短槍枝。</p> <p>1. 制式輕機槍。</p>	團體	每枝十八萬	一、查獲槍彈而犯罪嫌疑人在逃

<p>2. 制式衝鋒槍、自動步槍。 3. 制式卡賓槍、老式步槍。 4. 制式手槍。 5. 外製各式獵槍、霰彈槍。 6. 改造（德製8mm）模型槍。 7. 土造槍。 8. 改造玩具（模擬）槍。 9. 瓦斯槍、空氣槍。 10. 魚槍。</p> <p>（二）查獲各式炸彈、爆裂物。 1. 制式手榴彈。 2. 各式炸彈（藥）、爆裂物。</p> <p>（三）查獲各類製（改）造槍彈工廠。 1. 設廠製造甲種槍枝。 2. 設廠製造乙種槍枝。 3. 設廠改造具殺傷力槍枝。 4. 利用基本工具製（改）造槍枝。</p>		<p>每枝十五萬 每枝十三萬 每枝十萬 每枝六萬 每枝五萬 每枝八千 每枝六千 每枝四千 每枝一千</p> <p>每枚二萬 每枚或每公斤二萬</p> <p>每案五十萬 每案三十萬 每案十五萬 每案七萬</p>	<p>（已移送）或死亡者，酌情減半核發。</p> <p>二、須為經鑑驗具殺傷力之槍枝。</p> <p>三、犯罪嫌疑入攜槍投案、自首、被民眾送交處理、民眾發現槍彈而主動報案破（繳）獲等顯無相關偵查作為及直接出事實者，受（處）理人員（警）不予核發，惟策動投案者，酌情核發。</p>
<p>三、偵破竊盜案有功者：</p> <p>（一）偵破重大竊盜案，人贓俱獲移送法辦。 （二）案情牽涉廣泛重大竊案，人贓俱獲移送法辦。 （三）查獲汽車竊案，人贓俱獲移送法辦。 （四）查獲機車竊案，人贓俱獲移送法辦。</p>	<p>團體</p>	<p>五萬 十萬 每輛二萬 每輛五千</p>	<p>犯罪嫌疑人否認犯行之案件，應於接獲起訴書或緩起訴書之日起三個月</p>

<p>(五) 偵破普通竊案，人贓俱獲移送法辦。</p> <p>(六) 偵破重大特殊竊盜案件，犯罪嫌疑人經緝密蒐證，一審判決宣付保安處分。</p> <p>(七) 因偵查尋獲民眾遭竊汽、機車並通知領回者。</p>		<p>三萬 每名五萬</p> <p>每輛汽車五百、機車二百</p>	<p>內，檢附起訴書或緩起訴書等相關卷證申領工作獎勵金。</p>
<p>四、偵破特殊或重大刑案有功者：</p> <p>(一) 偵破特殊、重大刑案或擴大破獲牽涉廣泛重大刑案，績效卓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2. 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3. 新發現之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止之案件。 4. 對主動策劃犯罪偵防業務或提供興革建議，確有特殊重大績效貢獻。 <p>(二) 偵破重大刑案，迅速確實，著有績效。</p>	<p>個人 團體</p> <p>團體</p>	<p>十萬 二百萬</p> <p>十萬</p>	<p>一、犯罪嫌疑人自首、投案、自殺、民眾送交、案情欠明、被害人報警查獲或其他未有顯著出力事蹟，即偵破刑案或查獲其他不法案件者及逾期報獎者，不核發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故意殺人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故意殺人、傷害致死案件。 (2) 槍擊殺人案件。 2. 強盜案件。 3. 搶奪案件。 4. 擄人勒贖案件。 5. 恐嚇取財（係指以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案件。 6. 其他經列入專案管制之案件。 <p>(三) 偵破強制性交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偵破重大強制性交案（係指被害人為未滿十四歲之人、計程車駕駛或乘客、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或一人同時對多人強制性交之行為）。 2. 偵破重大強制性交案以外之案。 <p>(四) 偵破失蹤兒童案件或犯罪集團，因而查獲失蹤兒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偵破失蹤兒童案件，因而查獲失蹤兒童一名，以妨害家庭或妨害自由罪移送。 2. 偵破失蹤兒童案件，因而查獲失蹤兒童二名以上或販賣兒童集團性犯罪，以妨害家庭或妨害自由罪移送。 <p>(五) 執行各項偵辦特殊刑案、重大刑案專案</p>	<p>團體</p> <p>團體</p> <p>團體</p> <p>團體</p>	<p>三萬</p> <p>五千</p> <p>二萬</p> <p>三萬</p> <p>八萬</p>	<p>二、第一款至第四款刑案偵破之認定標準，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百四十八點認定審查。</p> <p>三、本獎勵金依偵破程序完整與否，斟酌案情對</p>

<p>工作，經本署認定對階段性社會治安具有穩定作用，有具體績效之單位。</p> <p>(六) 其他執行重要偵防犯罪工作，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p> <p>1. 警察機關偵防犯罪定期評比，具有績效。</p> <p>2. 警察機關加強預防犯罪績效評核績優之單位：</p> <p>(1) 特優。</p> <p>(2) 優等。</p> <p>(3) 甲等。</p> <p>3. 警察機關加強偵查犯罪績效評核績優之單位：</p> <p>(1) 特優。</p> <p>(2) 優等。</p> <p>(3) 甲等。</p>	<p>個人</p> <p>團體</p> <p>團體</p> <p>團體</p>	<p>二萬</p> <p>四萬</p> <p>六萬</p> <p>四萬</p> <p>二萬</p> <p>六萬</p> <p>四萬</p> <p>二萬</p>	<p>治安貢獻輕重核發。</p>
<p>五、查捕通緝犯，具有績優情形者：</p> <p>(一) 冒生命危險，緝獲重要案犯，消弭禍患。</p> <p>(二) 查獲犯內亂、外患等罪或攜槍逃亡之重要逃犯。</p> <p>(三) 查獲犯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偽造貨幣等罪之逃犯、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要逃犯、要犯查緝(尋)專刊刊登之犯罪嫌疑人或少年輔育院脫逃學生。</p> <p>(四) 查獲經法院判決合併執行刑五年以上之一般刑案逃犯。</p> <p>(五) 查獲犯竊盜(不含協尋少年)、贓物、恐嚇取財、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之逃犯，或通緝有案逃兵。</p> <p>(六) 查獲前五款以外之一般刑案逃犯。</p> <p>(七) 主動清理逃犯或提供具體資料而查獲逃犯。</p> <p>(八) 協調、緝解遣返外逃罪犯或協緝、遞解國外及大陸地區罪犯。</p> <p>1. 主動協調外國警方遣返一般罪犯。</p> <p>2. 主動協調外國警方遣返重大罪犯。</p> <p>3. 主動提供情報、協調外國警方緝獲一般罪犯。</p>	<p>團體</p>	<p>每名五萬</p> <p>每名一萬</p> <p>每名三千</p> <p>每名二千</p> <p>每名一千</p> <p>每名五百</p> <p>每三名一百</p> <p>每名一千</p> <p>每名三千</p> <p>每名五千</p>	<p>一、發給基準欄所稱「每名」係指逃犯、犯罪嫌疑人、學生或逃兵之人數。</p> <p>二、犯罪嫌疑人投案、民眾送交、被害人報警查獲或其他未有顯著出力事蹟者，不核發獎勵金。</p>

<p>4. 主動提供情報、協調外國警方緝獲重大罪犯。</p> <p>5. 協調外國警方查緝並派員赴國外押解一般罪犯。</p> <p>6. 協調外國警方查緝並派員赴國外押解重大罪犯。</p> <p>7. 派員赴國外請求外國警方協助並共同參與緝獲重大要犯及遣返。</p> <p>8. 協緝、遞解外國罪犯。</p> <p>9. 自國外（含大陸地區）緝獲重大要犯或協緝、遞解外國重大罪犯、牽涉廣泛，影響深遠，績效卓著。</p>		<p>每名一萬</p> <p>每名三千</p> <p>每名三千</p> <p>每名三萬</p> <p>每名三千</p> <p>每名五萬</p>	
<p>六、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有功者：</p> <p>（一）查獲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機關偵辦，經本署核給專案績效，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勵金：</p> <p>1. 本署註記之幫派組合或其發展之分支組織內，位處相當層級，具實質影響力，危害社會治安風險程度甚鉅且有實據；或其他公眾周知或於直轄市、縣(市)轄內，危害社會治安風險程度甚鉅且有實據之幫派組合或暴力犯罪集團之首要。</p> <p>2. 其他幫派組合或暴力犯罪集團之首要。</p> <p>（二）警察機關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著有績效，依下列規定核發績優單位團體獎勵金：</p> <p>1. 特優。</p> <p>2. 優等。</p> <p>3. 甲等。</p>	<p>個人</p> <p>團體</p>	<p>每案二十萬</p> <p>每案十萬</p> <p>五十萬</p> <p>二十萬</p> <p>十萬</p>	<p>一、第一款獎勵金之分配為執行蒐證及到案之警察機關占百分之九十五、核轉陳報之警察機關占百分之三、審核督考之刑事警察局占百分之二。</p> <p>二、以上蒐證及到案之警察機關共同執行，視出力狀況分配之。</p>
<p>七、偵辦經濟犯罪案件，著有績效者：</p> <p>（一）辦理查緝走私工作，著有績效。</p> <p>（二）偵破洗錢或地下通匯案件。</p>	<p>個人</p> <p>團體</p> <p>個人</p> <p>團體</p>	<p>三萬</p> <p>五萬</p> <p>五萬</p> <p>十萬</p>	<p>一、第一款至第七款犯罪嫌疑人否認犯行之案件，</p>

<p>(三) 偵破非法食品、藥物案件，經移送法辦。</p> <p>(四) 查獲違法經營石油或囤積物資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獲石油（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數量（淨重）一千五百公升（公斤）以上。 2. 查獲囤積民生物資、建築原物料數量（淨重）一千五百公升（公斤）以上。 <p>(五) 偵破重利罪或不當討債案件，移送法辦。</p> <p>(六) 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著有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法、商標法等）案件，經搜索、扣押，查扣侵權標的物市值逾一百萬元以上，且盜版商品件數達一百件以上(含非實體物)，並經移送法辦者。 2. 查獲特殊、重大案件，仿冒商品件數未達一百件以上，經專案簽奉核定者。 3. 查獲營業秘密法案件，經搜索查獲移送法辦。 	<p>個人 團體</p> <p>個人 團體</p> <p>個人 團體</p> <p>個人 團體</p> <p>個人 團體</p> <p>個人 團體</p>	<p>五萬 十萬</p> <p>五萬 十萬</p> <p>五萬 十萬</p> <p>五萬 十萬</p> <p>五萬 十萬</p> <p>五萬 十萬</p>	<p>應於接獲起訴書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起訴書等相關卷證申領工作獎勵金。</p> <p>二、偵破第一款至第七款案件未有顯著出力事實，得不核發獎勵金。</p>
<p>(七) 偵破破壞國土（查緝盜採砂石、盜伐濫伐林木、濫墾林地山坡地）案件，經移送法辦。</p> <p>(八) 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各款經濟犯罪績效，經本署定期評定各組績優。</p>	<p>個人 團體</p> <p>個人 團體</p> <p>個人 團體</p> <p>團體</p>	<p>五萬 十萬</p> <p>五萬 十萬</p> <p>五萬 十萬</p> <p>十萬</p>	
<p>八、辦理刑事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p> <p>(一) 查獲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重大色情案件，著有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獲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場查獲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2) 循線查獲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 查獲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4) 查獲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p>個人</p>	<p>每名一萬</p> <p>每名三千</p> <p>每名二千</p> <p>每案一萬</p>	

<p>(5) 查獲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6) 查獲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p> <p>2. 查獲重大色情案件：</p> <p>(1) 查獲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買賣或質押人口。</p> <p>(2) 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媒介、容留二名以上違法性交易服務及相對人案。</p> <p>(3) 查獲違法色情書刊或錄影帶(光碟)案件，依個案查獲數量分別核發：</p> <p>甲. 一百本、卷(片)以上未達五百本、卷(片)。</p> <p>乙. 五百本、卷(片)以上未達三千本、卷(片)。</p> <p>丙. 三千本、卷(片)以上未達五千本、卷(片)。</p> <p>丁. 五千本、卷(片)以上未達一萬本、卷(片)。</p> <p>戊. 一萬本、卷(片)以上未達二萬本、卷(片)。</p> <p>己. 二萬本、卷(片)以上未達五萬本、卷(片)。</p> <p>庚. 五萬本、卷(片)以上。</p>	<p>個人</p> <p>個人</p> <p>個人</p>	<p>每案二萬</p> <p>每案五萬</p> <p>每案三萬</p> <p>每案二千(每增一名加核發一千五百)</p> <p>每案一千</p>	
<p>乙. 五百本、卷(片)以上未達三千本、卷(片)。</p> <p>丙. 三千本、卷(片)以上未達五千本、卷(片)。</p> <p>丁. 五千本、卷(片)以上未達一萬本、卷(片)。</p> <p>戊. 一萬本、卷(片)以上未達二萬本、卷(片)。</p> <p>己. 二萬本、卷(片)以上未達五萬本、卷(片)。</p> <p>庚. 五萬本、卷(片)以上。</p> <p>(4) 辦理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等工作，著有績效，經本署定期評定為績優單位。</p> <p>(5) 策劃、督導、辦理有關消滅色情污染、維護社會善良風俗等工作或其他相關事宜，有具體績效。</p> <p>(二) 取締領有營業級別證之電子遊戲場業涉嫌賭博罪，經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著有績效。</p> <p>1. 一般案件：取締電子遊戲機檯數(IC板數)或人座數在二十檯以下。</p>	<p>團體</p> <p>個人</p> <p>個人</p>	<p>每案二千</p> <p>每案三千</p> <p>每案五千</p> <p>每案八千</p> <p>每案一萬五千</p> <p>每案二萬十萬</p> <p>二萬</p> <p>每案一萬</p>	

	<p>2. 次重大案件：</p> <p>(1) 取締電子遊戲機檯數 (IC板數) 或人座數在二十一檯以上三十檯以下。</p> <p>(2) 取締電子遊戲機檯數 (IC板數) 或人座數在三十一檯以上四十檯以下。</p> <p>(3) 取締電子遊戲機檯數 (IC板數) 或人座數在四十一檯以上五十檯以下。</p> <p>3. 重大案件：</p> <p>(1) 取締電子遊戲機檯數 (IC板數) 或人座數在五十一檯以上八十檯以下。</p> <p>(2) 取締電子遊戲機檯數 (IC板數) 或人座數在八十一檯以上一百檯以下。</p> <p>4. 特殊重大案件：</p> <p>(1) 取締電子遊戲機檯數 (IC板數) 或人座數在一百零一檯以上一百五十檯以下。</p> <p>(2) 取締電子遊戲機檯數 (IC板數) 或人座數在一百五十一檯以上。</p>	<p>個人</p> <p>個人</p> <p>個人</p>	<p>每案一萬二千</p> <p>每案一萬五千</p> <p>每案二萬</p> <p>每案二萬六千</p> <p>每案三萬三千</p> <p>每案四萬一千</p> <p>每案五萬</p>	
	<p>5. 辦理取締領有營業級別證之電子遊戲場業涉嫌賭博罪工作，經本署評鑑列為績優單位。</p> <p>6. 策劃、督導、辦理取締涉有賭博罪嫌之電子遊戲場所，維護社會善良風俗，著有績效。</p> <p>(三) 執行其他經本署核定之刑事工作重要勤務、業務，表現優異或績效卓著。</p>	<p>團體</p> <p>個人</p> <p>團體</p> <p>個人</p> <p>團體</p>	<p>十萬</p> <p>二萬</p> <p>十萬</p> <p>五萬</p> <p>十萬</p>	
<p>保安類</p>	<p>一、執行處理聚眾活動，有效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維持公共秩序，圓滿達成任務者。</p> <p>(一) 整體績效：綜合評鑑各執行單位，工作期間整體協調配合良好，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有效維持公共秩序，且未因處置失當引發治安事故，著有績效。</p> <p>1. 特優單位五名。</p> <p>2. 優等單位五名。</p> <p>3. 甲等單位五名。</p> <p>(二) 特殊績效：</p> <p>1. 處理重大聚眾活動，勤務規劃完整，依法嚴正執行，暴力現行犯當場逮捕，消弭治安危害，有具體績優事蹟。</p>	<p>團體</p>	<p>四十萬</p> <p>三十萬</p> <p>二十萬</p> <p>四十萬</p>	

<p>2. 對違法活動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並將涉嫌人移送法辦，彰顯公權力之威信，有效維護社會秩序。</p> <p>3. 對違法活動依法執法，使其於完成法定程序前結束違法行為，恢復現場秩序。</p> <p>(三) 策劃績效：善盡策劃、指(督)導、支援、評核之責，督促執行單位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p>		<p>三十萬</p> <p>二十萬</p> <p>三萬</p>	
<p>二、執行擴大臨檢工作，有效預防犯罪，淨化社會治安者。</p> <p>(一) 綜合評鑑各執行單位，工作期間各項成果優異，治安績效顯著，圓滿達成任務。</p> <p>(二) 執行專案淨化社會治安績效優良。</p> <p>(三) 工作期間能研採創新作法，對遏止犯罪情勢、淨化治安環境有顯著成效。</p> <p>(四) 工作期間冒險犯難並發揮團隊精神緝(破)獲重大治安成果，著有績效，足為典範。</p> <p>(五) 工作期間善盡策劃、指導、支援、考核、評鑑之責，並督促執行單位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p>	<p>團體</p> <p>團體</p> <p>團體</p> <p>個人</p> <p>團體</p> <p>個人</p> <p>團體</p>	<p>三十五萬</p> <p>五十五萬</p> <p>三十萬</p> <p>五萬</p> <p>三十萬</p> <p>五萬</p> <p>二十萬</p>	<p>計分四階段評比</p>
<p>三、於國家舉行重要大慶典或重要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策劃周詳，措施得宜，圓滿達成保護治安秩序之任務者。</p> <p>(一) 綜合評鑑各執行單位，工作期間整備積極、規劃完善、執行認真，有效維護選舉秩序及社會安寧，使選舉順利進行。</p> <p>(二) 工作期間能有效控制治安狀況，妥處有關破壞、危害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之事件，依法嚴正執行，消弭治安危害，著有績效。</p> <p>(三) 工作期間善盡策劃、指導、支援、考核、評鑑之責，並督促執行單位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p>	<p>團體</p>	<p>一百萬</p>	
<p>四、依地區或專業性，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經評列前三名之績優單位：</p> <p>(一) 依地區特性，於重要節日期間加強各項重點工作執行，經評列前三名之績優單位。</p> <p>1. 第一名。</p> <p>2. 第二名。</p>	<p>團體</p>	<p>九十萬</p> <p>八十萬</p>	

	<p>3. 第三名。</p> <p>(二) 依專業特性，研採創新作法，妥適勤務規劃，加強重要節日期間各項重點工作完善，經評列前三名之績優單位。</p> <p>1. 第一名。</p> <p>2. 第二名。</p> <p>3. 第三名。</p>		七十萬	
	<p>五、協助執行警察勤務，有助益維護社會治安或秩序者。</p> <p>(一) 執行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或編組(山地)義勇警察工作，經評列績優單位。</p> <p>(二) 策劃、督導、考核、評鑑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或編組(山地)義勇警察工作，著有績效或作法創新，堪為模範。</p> <p>(三) 輔導警勤區內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且持續運作達一年以上，有具體協助改善、維護村里、社區之治安績效。</p> <p>(四) 執行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工作，有助維護社會治安，經評列績優單位。</p>	<p>團體</p> <p>個人</p> <p>團體</p> <p>個人</p> <p>個人</p> <p>團體</p>	<p>二十萬</p> <p>五萬</p> <p>十五萬</p> <p>五萬</p> <p>五萬</p> <p>二十萬</p>	
	<p>六、辦理保安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p> <p>(一) 重要節日或戒備期間長官巡視、慰問出力人員。</p> <p>(二) 取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著有績效。</p> <p>(三) 辦理槍砲彈藥刀械管理、執照換發及查驗工作，圓滿完成任務，著有績效。</p> <p>(四) 執行其他經本署核定之保安工作專案勤務、業務，表現優異或績效卓著。</p> <p>(五) 策劃、督導、考核上開保安工作，善盡職責，著有績效。</p>	<p>個人</p> <p>團體</p> <p>個人</p> <p>團體</p> <p>個人</p> <p>團體</p> <p>個人</p> <p>團體</p> <p>個人</p> <p>團體</p>	<p>五萬</p> <p>十萬</p> <p>五萬</p> <p>十萬</p> <p>五萬</p> <p>五萬</p> <p>十萬</p> <p>五萬</p> <p>十萬</p>	
保 防 類	<p>一、發掘大陸地區人民持偽(變)造證件矇混入境之線索，調查屬實或循線查獲對象，經移送法辦或逕行強制出境者。</p>	<p>個人</p> <p>團體</p>	<p>五千</p> <p>五萬</p>	
	<p>二、辦理情報諮詢工作，發掘重要偵防線索、及時防制危害或破壞事故發生者：</p> <p>(一) 蒐報、研整重要社會治安維護調查或安全情報資料、專報，具參用價值。</p> <p>(二) 辦理情報諮詢布置工作，有具體績優事</p>	<p>個人</p> <p>團體</p> <p>個人</p>	<p>十萬</p> <p>三十萬</p> <p>十萬</p>	

<p>蹟。</p> <p>(三) 辦理社會治安維護調查或安全情報，有具體績優事蹟。</p> <p>(四) 辦理各項重要專案工作績優單位。</p> <p>(五) 發掘涉嫌內亂、外患、危害國家安全偵防線索，或調查屬實。</p> <p>(六) 發掘涉嫌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構，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及發展組織線索，調查屬實。</p> <p>(七) 安檢情報諮詢、蒐集運用得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情報於國境線查獲管制進口或一般未稅走私物品(非槍械毒品案件)，其估價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2. 提供情報偵破國境線滲透、劫持、破壞案件及私梟集團。 3. 提供情報於內陸查獲走私入境一般未稅物品，其估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並能查出其走私入境管道(時間、地點、方式、工具)做為嚴密國境安全措施參考。 	<p>團體</p> <p>個人</p> <p>團體</p> <p>團體</p> <p>個人</p> <p>個人</p> <p>個人</p>	<p>三十萬</p> <p>十萬</p> <p>三十萬</p> <p>三十萬</p> <p>十萬</p> <p>十萬</p> <p>三萬</p>	
<p>(八) 辦理安檢情報業務，著有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安檢情報業務得力，經本署督考評列為績優單位。 2. 執行「鵬程」工作，經本署評列為績優單位。 3. 辦理安檢相關事業單位資料審核查詢，每半年達二千人以上。 4. 策劃、督導、考核上開安檢業務、工作，善盡職責，著有績效。 <p>(九) 辦理機場、港口、貨櫃相關演習工作及協助執行各項演習應變作業，著有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機關執行本項工作，著有績效。 2. 執行策劃或督導工作，善盡職責，著有績效。 	<p>團體</p> <p>團體</p> <p>個人</p> <p>個人</p> <p>團體</p> <p>個人</p> <p>團體</p>	<p>五萬</p> <p>五萬</p> <p>三萬</p> <p>三萬</p> <p>五萬</p> <p>三萬</p> <p>五萬</p>	
<p>三、辦理保防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p> <p>(一) 辦理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經評核績優。</p> <p>(二) 辦理各項反情報工作，著有績效。</p>	<p>個人</p> <p>團體</p> <p>個人</p>	<p>三千</p> <p>八萬</p> <p>三千</p>	

	<p>(三) 辦理情傳保密裝備換裝等工作，著有績效。</p> <p>(四) 辦理安全查核及資料查詢等工作，未有錯漏，著有績效。</p> <p>(五) 策劃、督導、考核上開保防工作，善盡職責，著有績效。</p>	<p>團體 八萬</p> <p>個人 三千</p> <p>團體 一萬</p> <p>個人 三千</p> <p>個人 三千</p>	
外事類	<p>一、查處涉外刑案或處理涉外治安事件，著有績效者：</p> <p>(一) 查獲偽造、變造、冒領或冒用各國護照或簽證。</p> <p>(二) 查獲行使偽造、變造、冒領或冒用我國國民身分證，以申領我國護照。</p> <p>(三) 查獲偽造或變造港澳地區身分證或入境證章。</p> <p>(四) 查獲專案通緝或查緝對象所持偽造、變造護照或簽證。</p> <p>(五) 查獲對治安有重大危害之列管對象所持偽造、變造護照或簽證。</p> <p>(六) 查獲偽造、變造之本國或外國入出境章戳及外國人管理所須之章戳。</p> <p>(七) 查獲外國人持用偽造、變造、冒領或冒用之外國護照，申請我國簽證。</p> <p>(八) 查獲外國人持用偽造、變造之出生證明、居留證明、父母親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等，申請我國護照。</p> <p>(九) 妥適處理涉及駐華外交館處及其人員之治安事件。</p> <p>(十) 妥適處理足以影響國際視聽或外國政府關係之涉外治安事件。</p>	<p>個人 一萬</p> <p>團體 十萬</p> <p>個人 一萬</p> <p>團體 十萬</p> <p>個人 一萬</p> <p>團體 十萬</p> <p>個人 一萬</p> <p>團體 十萬</p> <p>個人 一萬</p> <p>團體 十萬</p> <p>個人 一萬</p> <p>團體 五萬</p> <p>個人 一萬</p> <p>團體 十萬</p> <p>個人 五千</p> <p>團體 五萬</p> <p>團體 五萬</p>	<p>第一款至第八款個人每案以核發一千元為原則；第九款及第十款每案以核發一萬元為原則。</p>
	<p>二、查處外國人逾期停(居)留、非法工作或非法僱用、仲介外籍勞工事件，著有績效者。</p> <p>(一) 查獲外國人逾期停留。</p> <p>(二) 查獲外國人非法工作或非法外籍勞工。</p> <p>(三) 查獲雇主非法僱用外籍勞工。</p> <p>(四) 查獲仲介外國人非法工作。</p> <p>(五) 警察機關依區分組別(共分三組至五組)，每半年就外國人逾期停留、非法工作或非法僱用、仲介外籍勞工事件之查處績效評比，分組評比列前二名者。</p>	<p>個人 五百</p> <p>個人 二千</p> <p>個人 一萬</p> <p>個人 二萬</p> <p>團體 十五萬</p>	<p>第一款至第二款以查處每名非法外國人計；第三款至第四款查獲非法雇主或非法仲介，每名以核發一千元為原則。</p>

	<p>三、辦理外事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p> <p>(一) 十月慶典期間僑胞安全維護工作，著有績效。</p> <p>(二) 外事治安資訊蒐集處理工作，著有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外事治安諮詢布置工作。 2. 辦理外事治安調查工作。 3. 辦理各項重要外事專案工作。 4. 辦理可疑外僑偵監調查工作。 5. 策劃、督導或考核外事治安資訊蒐集處理工作。 <p>(三) 國、外賓安全維護、外賓接待或促進國際警察合作，著有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劃、督導或執行國家重大慶典勤務。 2. 策劃、督導或執行具有高敏性國(外)賓警衛安全維護勤務或國際會議、活動之警衛安全維護勤務。 3. 策劃或執行接待本署邀訪重要國家或地區之警政首長或規劃促進國際警察合作，加強國際聯繫，出席國際會議之作業。 	<p>個人 團體</p> <p>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p>	<p>三萬 三萬</p> <p>二萬 五萬 二萬 五萬 三萬 六萬 三萬 六萬 二萬 五萬</p>	<p>專案辦理</p> <p>本款第一、二、五目每半年辦理評比一次；第三、四目專案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劃、督導或執行國家重大慶典勤務。 2. 策劃、督導或執行具有高敏性國(外)賓警衛安全維護勤務或國際會議、活動之警衛安全維護勤務。 3. 策劃或執行接待本署邀訪重要國家或地區之警政首長或規劃促進國際警察合作，加強國際聯繫，出席國際會議之作業。 	<p>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團體</p>	<p>三萬 十萬 三萬 十萬 十萬</p>	<p>專案辦理</p> <p>每半年辦理一次</p> <p>每半年辦理一次</p>
交通類	一、處理重大交通事故得當，致能即時恢復交通秩序者。	個人	五千	
	二、處理肇事逃逸交通事故，直接偵破並緝獲肇事者。	個人	五千	
	三、辦理交通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p>(一) 辦理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工作，經評核績優單位。</p> <p>(二) 辦理交通執法政策宣導工作，經評核績優單位。</p> <p>(三) 辦理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工作，經評核績優單位。</p> <p>(四) 辦理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工作，</p>	<p>團體</p> <p>團體</p> <p>團體</p> <p>團體</p>	<p>十萬</p> <p>十萬</p> <p>十萬</p> <p>十萬</p>	

	<p>能有效及時防處、制止危險駕車行為，對淨化治安交通環境有顯著成效。</p> <p>(五) 執行其他經本署核定之交通工作重要勤務、業務，表現優異或績效卓著。</p> <p>(六) 策劃、督導、考核上開交通工作，善盡職責，著有績效。</p>	<p>個人 五千</p> <p>團體 十萬</p> <p>個人 五千</p> <p>團體 十萬</p>	
警務類	<p>一、維護警察風紀，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一) 執行端正警察風紀績優：</p> <p>1. 局級：依據靖紀工作評核計畫評核警察機關預防績效與查處績效，評核分數總和績優單位。</p> <p>2. 分局級：局級警察機關就所屬機關(單位)辦理評核，再依各該機關所分配之薦報名額擇優薦報。</p> <p>3. 派出所級：局級警察機關就所屬單位辦理評核，再依各該機關所分配之薦報名額擇優薦報。</p> <p>4. 對端正風紀工作，有卓著績效或有優越表現。</p> <p>5. 策劃、督導、考核執行端正警察風紀業務，善盡職責，著有績效。</p> <p>(二) 提供風紀情報：</p> <p>1. 提供警察人員涉嫌利用職權違法案件，經查證屬實或內容具體。</p> <p>2. 提供警察人員涉嫌一般違法案件，經查證屬實或內容具體。</p> <p>3. 提供警察人員涉嫌下列違紀案件，經查屬實：</p> <p>(1) 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尚未構成犯罪。</p> <p>(2) 惡意犯上或已匿名控告、詆毀長官同事。</p> <p>(3) 具有假借職務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或庇護不法分子未構成犯罪。</p> <p>(4) 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p> <p>(5) 涉嫌利用職權圖利(諸如惡性招會、賒欠不還)。</p> <p>(6) 利用職務機會、洩漏公務機密或為不法營業通風報信、牽引說情。</p> <p>(7) 涉足不妥當場所，有損警譽及形象。</p>	<p>團體 十五萬</p> <p>團體 八萬</p> <p>團體 五萬</p> <p>個人 二萬</p> <p>個人 二萬</p> <p>團體 二萬</p> <p>個人 十萬</p> <p>個人 五萬</p> <p>個人 三萬</p>	<p>一、第一款所稱局級包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署屬各警察機關；分局級包括警察分局及大隊；派出所級包括警察所、分駐(派出所、駐在所、隊、中(分)隊及分(小)隊。</p> <p>二、局級、分局級、派出所級單位發生他檢重大違法風紀案件者，不得薦報。</p> <p>三、第一款第四目每半年提報審核。</p> <p>四、第二款第一目各單位每半年提績優人員經審核符合要件者。</p> <p>五、第二款第三</p>

<p>(8) 接受不當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p>			
<p>(9) 酗酒滋事情節重大。</p>			
<p>(10) 其他徇情失職與重大違紀行為。</p>			
<p>4. 策劃、督導、審辦、執行風紀探訪工作，善盡職責，著有績效。</p>	<p>個人 團體</p>	<p>二萬 五萬</p>	
<p>(三) 調查重大風紀案件。</p>	<p>個人</p>	<p>二萬</p>	
<p>調查下列違法案件，因調查詳盡，舉證齊全，獲起訴。</p>			
<p>1. 調查涉嫌利用職權之違法案件。</p>			
<p>2. 調查一般違法案件。</p>			
<p>(四) 拒絕賄賂者，拒絕賄賂之對價一萬元(含)以上。</p>			
<p>1. 涉嫌行賄人被提起公訴，其行賄款金額(物品、禮物以時價估折計算)一萬元(含)以上未滿五萬元。</p>	<p>個人</p>	<p>一萬</p>	
<p>2. 涉嫌行賄人被提起公訴，其行賄款金額(物品、禮物以時價估折計算)五萬元(含)以上未滿十萬元。</p>	<p>個人</p>	<p>二萬</p>	
<p>3. 涉嫌行賄人被提起公訴，其行賄款金額(物品、禮物以時價估折計算)十萬元(含)以上未滿十五萬元。</p>	<p>個人</p>	<p>三萬</p>	
<p>4. 涉嫌行賄人被提起公訴，其行賄款金額(物品、禮物以時價估折計算)十五萬元(含)以上未滿二十萬元。</p>	<p>個人</p>	<p>四萬</p>	
<p>5. 涉嫌行賄人被提起公訴，其行賄款金額(物品、禮物以時價估折計算)二十萬元(含)以上。</p>	<p>個人</p>	<p>五萬</p>	
<p>(五) 執行政風調(訪)查工作，著有績效。</p>	<p>個人</p>	<p>二萬</p>	
<p>(六) 策劃、督導、審辦政風調(訪)查工作，善盡職責，著有績效。</p>	<p>團體</p>	<p>五萬</p>	
<p>(六) 策劃、督導、審辦政風調(訪)查工作，善盡職責，著有績效。</p>	<p>個人</p>	<p>一萬五千</p>	
<p>(六) 策劃、督導、審辦政風調(訪)查工作，善盡職責，著有績效。</p>	<p>團體</p>	<p>一萬五千</p>	

目凡具名向本署提供正確風紀情報，因而查獲重大違紀犯法案件，其獎勵金於查實移辦後即秘密發給，並絕對保密；同一風紀案件，有二人以上提供者，發給最先提供者，其餘提供資料，對獲案有幫助者，酌予發給。

六、第三款各單位每半年提績優人員經審核符合要件者。

七、第四款警察人員平時執行職務拒受賄賂請獎案件由警察機關檢附相關文件，專案陳報本署核發，惟其行賄款額(物品、禮物以時價估折計算)在一萬元(不含)以下者，

			不予核發獎勵金；如查有不實，其本人及請獎單位主官應負行政或刑事責任。
<p>二、執行特種勤務，機先發現或處置危害、滋擾狀況得宜，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者：</p> <p>(一) 機先發現各種危害狀況，處置得宜，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及安寧。</p> <p>(二) 任務執行時，對危害狀況處置得宜，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及安寧。</p> <p>(三) 機先發現各種驚擾狀況，處置得宜，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及安寧。</p> <p>(四) 任務執行時，對驚擾狀況處置得宜，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及安寧。</p> <p>(五) 警察機關執行特種勤務，圓滿達成任務，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及安寧。</p> <p>(六) 策劃、督導及審辦特種勤務工作，著有績效。</p>	<p>個人 五千</p> <p>團體 一萬</p> <p>個人 五千</p> <p>團體 一萬</p> <p>個人 三千</p> <p>團體 一萬</p> <p>個人 三千</p> <p>團體 八千</p> <p>團體 一萬</p> <p>個人 五千</p>		
<p>三、辦理災害應變及搶救，具有特殊優良事蹟者。</p> <p>(一) 警察機關執行本項工作，著有績效。</p> <p>(二) 執行策劃、督導工作，善盡職責，著有績效。</p>	<p>團體 五十萬</p> <p>個人 五萬</p> <p>團體 五十萬</p>		
<p>四、代表警察機關對外參加競(比)賽，或參加各種業務競賽、評比、考核成績優良者。</p>	<p>個人 三萬</p> <p>團體 五萬</p>		
<p>五、執行特殊、重大專案或辦理本表未規定並經機關首長核定之專案性工作及其他公務有關事項，著有績效者。</p>	<p>個人 五萬</p> <p>團體 五十萬</p>		
<p>六、辦理警務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p> <p>(一) 辦理內部管理，著有績效：</p> <p>1. 警察機關執行本項工作，著有績效。</p> <p>2. 本署執行、督導及審辦本項工作，著有績效。</p> <p>(二)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操守廉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矜式者，或當選模範警</p>	<p>團體 三萬</p> <p>個人 二萬</p> <p>團體 三萬</p> <p>個人 三萬</p>		

察。			
(三) 辦理勤務指揮中心工作，著有績效：			
1. 接受全國民眾檢舉報案，立即轉報有關單位處理，達成救難或破案，對治安或為民服務有重大績效。	個人 團體	五千 三萬	
2. 配合本署各單位重大專案廿四小時輪派執勤、協助通報聯繫蒐報（轉報）處理資訊情報，協助達成任務，有重大績效。	個人 團體	五千 三萬	
3. 策定修訂各級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及治安狀況報告區分有重大顯著績效。	個人 團體	五千 三萬	
4. 辦理本署健全勤指功能督考工作，經評列為績優單位。	團體	五萬	
5. 策劃、督導、考核上開業務及工作，善盡職責，著有績效。	個人 團體	五千 三萬	
(四) 警用裝備檢查，經評列績優單位及個人保養特優：			
1. 受檢基層單位整體裝備保養著有績效。	團體	五萬	
2. 受檢個人單項裝備保養特優：分汽車、機車、武器、通訊等四項。	個人	一萬	
3. 受檢單位單項裝備保養著有績效：分業務、汽車、機車、武器、通訊、防彈等六項。	團體	五萬	
(五) 辦理各項民防演習、防情作業、民防組訓及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工作，著有績效：			
1. 警察機關執行本項工作，著有績效。	團體	五萬	
2. 執行策劃、督導工作，善盡職責，著有績效。	個人 團體	三萬 五萬	
(六) 辦理法令測驗工作，著有績效：			
1. 警察機關執行本項工作，著有績效。	團體	三萬	
2. 策劃、督導、考核法令測驗工作，著有績效。	個人 團體	二萬 三萬	
(七) 編纂警政工作年報等重要刊物及文稿工作，著有績效。			
1. 編纂、審查本項工作，著有績效。	個人 團體	一萬 五萬	
2. 執行策劃、督導工作，著有績效。	個人 團體	一萬 五萬	
(八) 辦理民防防情通信設施工作，著有績效：			
1. 執行民防防情通信設施維護，著有績	團體	三萬	

效，經本署評比績優單位。		
2. 執行民防防情通信設施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之安全維護及維護保養，著有績效。	個人	五千
	團體	五萬
3. 執行策劃、督導及研究發展工作，著有績效。	個人	一萬
	團體	三萬
(九) 辦理警察各項常年訓練工作、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或維安特勤隊培(複)訓及參加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著有績效：		
1. 警察機關執行各項常年訓練工作，經本署評核為績優單位，著有績效。	團體	五萬
2. 執行策劃、督導或協助評核各項常年訓練工作，善盡職責，著有績效。	個人	一萬
	團體	五萬
3. 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或維安特勤隊培(複)訓測驗，成績優異。	個人	五千
4. 辦理或參加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著有績效或競賽成績優異。	個人	三萬
	團體	五萬
(十) 辦理家戶訪查工作，著有績效：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家戶訪查工作，經本署評核為績優單位，著有績效。	團體	三萬
2. 家戶訪查法規測驗或考詢成績優異。	個人	三千
3. 勤區查察處理系統資料建置完整詳實，並依規定完成各項訊息確認、改列工作績優。	個人	三千
4. 執行策劃、督導或協助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善盡職責，著有績效。	個人	一萬
	團體	五萬
(十一) 尋獲失蹤(聯)人口或身分不明者，有積極為民服務工作事實。	個人	一千二
(十二) 執行其他警務工作重要勤務、業務，表現優異或績效卓著。	個人	三萬
	團體	五萬
(十三) 策劃、督導、考核上開警務工作，善盡職責，著有績效。	個人	三萬
	團體	五萬